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为不超过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厂房六的工程建设与装修，期限不超过 59 个月，贷款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2、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现因授信期限即将到期及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